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500143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辦理  
「獎勵113-114年度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  
童軍頒獎典禮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55800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頒獎時間：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。
  - (二)頒獎地點：三好國際酒店（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35  
號）。
- 三、為利頒獎典禮籌備工作順利推展及典禮手冊印製，請貴校  
出席人員於115年2月28日（星期六）前，逕至網路表單  
（<https://forms.gle/nav9rrRzoyBTm83W9>）填寫旨案參加  
報名表及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派代方式登記，所  
需代課鐘點費先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預

學務處 115/02/11 10:30



1150001089

有附件



算-各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  
籌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申請作  
業；學生部分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獲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  
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  
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